

附件 1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55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 1、《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乙种）许可证》核发
- 2、《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处罚（127 项）

3、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4、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5、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6、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7、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8、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9、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

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0、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1、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2、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3、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4、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

调的处罚

15、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6、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7、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8、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19、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2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21、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19 条规定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处罚

2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为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或者未将检查

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的处罚

23、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评价结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档、报告和公布的处罚

24、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25、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审查同意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和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设计未经安全论证，未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并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的处罚

26、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处罚

27、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28、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安

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29、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0、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31、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2、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

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33、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34、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3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

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36、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

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37、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38、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39、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40、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41、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42、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

评价以及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43、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44、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45、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46、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47、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48、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未按照规定在劳动

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49、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50、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51、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52、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53、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54、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55、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56、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57、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58、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59、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60、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1、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2、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的处罚

63、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培训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和参加安全培训的人员对其培训质量意见较大的处罚

64、安全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6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6、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资质安全培训机构培训；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67、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6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

设计施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69、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70、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71、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72、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

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73、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74、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75、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76、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77、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78、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79、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建设地址；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

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80、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81、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82、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处罚

83、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84、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以及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8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

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86、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87、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以及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8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

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89、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为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90、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91、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92、对未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93、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染坊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94、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染坊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95、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为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96、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97、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98、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

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99、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00、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101、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102、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103、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

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104、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105、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106、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107、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108、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以及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109、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10、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

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11、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112、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113、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1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11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116、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

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117、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118、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19、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120、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21、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22、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23、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24、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25、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26、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处罚

127、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128、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129、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4项）

1、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和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2、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3、扣押非药物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4、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项）

1、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行政检查

2、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的专项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20项）

1、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2、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备案（许可）

- 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备案（许可）
-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丙级资质的初审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6、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试运行前的备案
- 7、地质勘探单位制定野外作业突发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备案
- 8、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备案
- 9、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以及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的备案
- 10、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 11、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的备案
- 12、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 13、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 14、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方

面做出显著成绩或者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5、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6、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7、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18、地质勘探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地质勘探主管单位报告

19、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核销

20、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